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一般實驗室安全須知

1. 實驗前應瞭解該次實驗之內容、程序及可能之危險性。
2. 隨時保持實驗室整潔，與實驗無關之物品，勿放置實驗桌上。
3. 實驗室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，以防有毒及易燃氣體之聚積而生意外。
4. 實驗時按規定穿著工作服、使用手套、安全眼鏡等防護裝備。
5. 實驗室工作人員均應明白急救箱、緊急沖洗器及滅火器之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6. 實驗進行中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必要時應向他人說明注意要項才可短暫離開。
7. 實驗中禁止抽煙及飲食，特別是可能發生燃燒或爆炸災害之實驗場所。
8. 一切操作均須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實驗室負責人之指導。
9. 無標籤或標籤不清楚之藥劑不得使用。
10. 配製藥液須依規定程序操作，調製強酸、強鹼及毒性化學物質，尤應注意安全。
11. 處理刺激性、毒性、揮發性藥物時，須在煙櫃內進行，並避免單獨一人做劇毒高溫高壓等危險性實驗。
12. 強氧化劑(如鹽酸、硝酸、氯酸鹽、過氧化物等)不可與強還原劑(如硫、硫化物、甘油等)相混合，稀釋濃酸時，應將酸徐徐加入蒸餾水中。
13. 不慎遭酸鹼液濺浸皮膚或衣服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，嚴重者立即送醫急救。
14. 使用儀器前後，應注意檢查，並記入使用紀錄簿。
15. 遇電線走火時，立即關掉電源總開關，才可以乾粉滅火器進行滅火。
16. 火災警鈴響起，應立即將可燃氣體及危險氣體關閉，並確認自己實驗室及附近實驗室無異狀後，儘速查看何處有異狀，如確認是火災，則視情況救火、119 報警、通知人員撤離、及相關單位。
17. 廢液必須倒入各實驗室之廢液回收桶，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，廢液回收桶上需記錄：日期、廢液內容、廢液概估量及姓名。
18. 實驗工作完畢離開實驗室前，應切記將水、電、氣體等關閉。
19. 化學藥品儲存時，依固、液分離儲存為原則，並儘可能固定防範地震等造成傾倒，對於較大瓶及強酸鹼之藥品應置於下層。
20. 易揮發性及需冷藏之藥品應置於抽氣藥品櫃或冰箱內。
21. 法定危害物質加強管制，必要時上鎖。
22. 定期執行藥品盤點、清理、報廢，並將實驗室藥品清冊資料更新。